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盧智強、閻瑞彥、林純如、周旭華、林盈鈞、楊進雄、李昭慶、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李麒麟、夏德威、葉清江、蕭幸金、張世佳、簡士捷、胡紹華、江季娘、吳忠熹、吳世忠、談玉儀、邱宜文、張 婕、謝順風、孫彩卿、林宜寬、林維珩、鄭美愛、謝承熹、施建州、張竹萱、陳津美、羅時萬、謝文盛、張旭華、鍾 菁、潘慈暉、林宏仁、蘇建興、許瑞娟、唐日新、陳瑋瑜、陳金足、陳恩航、林彥呈、吳家慶、邱鈞評、黃彥翔、李昀城、黃國珍、何志峰、施翠倚、李欣欣、江淑玲、高寶華

應出席：69位

實 到：59位

未 到：3位(鄭嘉心、陳昱儒、陳奕伶)

請 假：7位(王亦凡、李文瑞、李家琪、林岳祥、王雅娟、張秀珍、鄒慶士)

工作人員：14位(黃楓菁、李明才、鄭如齡、黃克中、楊喻雯、葉品宏、李天卉、李慧強、徐慧恩、李文莉、徐如芳、陳秀琴、林思妤、余春珠)
(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首先向各校務會議委員報告好消息，本校去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評鑑，昨日評鑑結果出爐，本校全數通過。

李開復在台大畢業典禮演講後接受媒體訪問，呼籲教育部應盡快淘汰不具競爭力的大學。今年四技二專統測，報名人數從 90 學年度的 23 萬餘人，至今只剩 11 萬多人，商管類的學生從 90 學年度的 8 萬 6000 人，到今年只剩 2 萬 565 人，這些警訊都告訴我們高等教育即將有大變化，本校必須做好充分的準備，繼續團結合作和努力，才能安然面對高等教育的殘酷競爭。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業老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校業已訂定相關的辦法，讓各位老師有更多的彈性，如果各位老師還有不明瞭的地方請隨時向研發處查詢。

最近教育部整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成

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將於 107 年起上路。未來 5 年投注 600 億經費，2 成經費依各校規模不同提供基本需求，8 成經費發展大學特色，其中至少 50% 的補助經費需用於教學方面。

高教深耕計畫的四個重點方向為「善盡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及「落實教學創新」和「學校多元特色」，「善盡社會責任」係指大學應與社區結合，幫助社區發展、幫忙解決社區問題；「高教公共化」希望各大學能夠提升弱勢生比率。尤其是國立大學，希望各學校對外募款、自行籌措經費。在「教學創新」方面，教育部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仿科技部補助教師專題研究模式，每年補助教師 30 至 50 萬不等，106 年及 107 年將補助 200 至 300 位教師，並從今年 9 月開始實施，鼓勵教師提出包括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教材、設計教學行動方案及多元的學生評量方法等。

今年適逢本校百周年校慶，校慶的 LOGO 及吉祥物皆已徵選完成並上網公告。百周年校慶 6-12 月份活動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1。所有活動詳細資料皆請參閱百周年校慶網址 <http://100th.ntub.edu.tw/bin/home.php>。(本校首頁右上方)

今天校務會議的第一個議案為校長續任案，本人首任校長任期將於 107 年 4 月屆滿，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繼續給予本人支持。如有機會繼續為大家服務，將持續以「走出校園」、「廣結善緣」、「爭取資源」、「培養狀元」的理念，和全體教職員工生一起努力，營造團結又具活力的學校氛圍，積極再創本校新未來，奠定本校下一個一百年的光彩基礎。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教學增能 1300 萬共學拔尖】**教育部為有效整合區域教學資源及推廣校際策略合作，技職司指導「教學增能學校 106 年度延續計畫」，本校獲核定補助經費 1300 萬元，由張瑞雄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與北區區域夥伴學校及專科學校透過全面性規劃與統合教學資源，共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開創技職教育新風貌，為百年北商注入教學新能量。

2. **【商管菁英策略聯盟：10 強聯手 深根技職教育 再創商管榮光】**台灣首度結合高職與科大 7 年一貫培育目標，針對商業管理專業所成立的校際聯盟「商管菁英策略聯盟」正式簽署合約，本校與龍華科技大學領銜北北基桃 8 所高職-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起簽約，讓技職教育完整向下扎根。

3. **【北商大會資系攜手產官學 培育新一代會計人】**本校會計資訊系上周舉辦的 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暨「稽核分析(Audit Analytics)對以風險為基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的因果關係」專題研討會圓滿落幕，開幕貴賓

包括審計部林勝堯副審計長、台灣證券交易所李啟賢總經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富煒理事長、電腦稽核協會張紹斌理事長、內部稽核協會戴龍理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允洸執行副總、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騰龍執行副總、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陳清祥董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林舜會計師等超過百位業界人士參與盛會。

4. 【與世界相遇：偏鄉學童與百年名校的美麗火花】雲林北港偏鄉國小「辰光國民小學」的學生，透過兒福聯盟「圓夢計畫」安排，北上到本校參訪，通識教育中心林怡安老師特別為孩子們安排與外籍學生互動，透過這樣難得的參訪機會，帶給偏鄉學童不一樣的體驗與回憶，除了拓展小朋友的視野，也幫助他們建立信心。

5. 【Fintech 年度大賞 北商大跨校團隊獲金賞獎 20 萬】工商時報舉辦的《2017 亞洲華人 FinTech 創意大賞》，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溫明輝老師指導學生組成「微股力 Quants.ai」參加證券期貨類項目，以「台股大數據 LINE BOT」突圍打敗群雄拿下金賞獎及 20 萬獎學金，溫明輝老師也獲大會頒發最佳指導獎。

6. 【北商大畢業展 松菸「夏花」開】台灣各大專院校畢業展季正熱烈展開，本校商品創意經營系及商業設計管理系，今年聯手推出盛大畢業作品展「夏花」，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展出，預計現場將有 24 組截然不同風格形式的創作產品參展，臺北商業大學近年推動創新創作校園不遺餘力，更鼓勵學生將產業、創意、創業結合，因此屆時學生設計的周邊文創商品也將在現場販售。

7. 【北商大稅制國際座談會—荷日台三國專家齊建言】本校身為全台唯一一所商業大學，肩負產官學溝通橋梁及商業教育使命，對於近年來專家學者紛紛呼籲台灣未來稅制的落實，應盡快追上國際步調，有鑑於此本校財經學院昨日舉辦《稅捐協定反避稅新制與稅務師制度》大型國際座談會，請來荷蘭、日本、台灣三國的重量級專家報告與探討國際反避稅新制、我國現今對國際租稅的認知、稅務師制度發展等議題，以吸取寶貴國際經驗。

8. 【美商 Becker 與臺北商大會資系產學合作 畢業即擁台美雙照】美商 Becker 在台獨家代理商「捷進顧問」4 月與台灣五所知名大學會計科系簽訂合作契約，分別是本校會計資訊系、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簽署儀式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BECKER 台灣與大學院校產學合作意向書的成功簽訂，象徵台灣校園與美國註冊會計師（U.S. CPA）未來將緊密接軌，這也是相關科系與國際接軌、獲得國際競爭力的重要跨步。

9. 【北商大空院花藝攝影聯展 賀百年校慶】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為了慶祝北商大創校一百周年，特別於校內展演空間承曦藝廊舉辦「花藝攝影聯展」，這是由空中進修學院插花社與攝影社師生攜手合作策畫的特展，除了呈現他們

於課餘社團活動習得的技藝，也共同展現了北商人藝術創作的才華。

10. 【學生颯創意奪冠 演繹時尚美學新風貌】2017 年第二屆桃園市市長盃國際時尚美學競賽展演秀」主視覺海報，經過激烈競爭，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的林育君、林詩珈、蕭宇伶、蔡欣哲同學一路過關斬將，拿下設計海報競賽冠軍。冠軍海報屆時將成為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展演秀的年度大賽海報，在桃園市各地公開亮相！

11. 【北商大簽約財訓所 為國家培植財政人才】現今社會民眾對於政府服務效能的需求不斷提高，公務體系面對公務人力開發也更加積極，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就藉由與學校合作，提高學習機會，而本校身為全台唯一一所商業大學，更是肩負產官學溝通橋梁及商業教育使命。雙方簽約 MOU，未來將合作開發適性的職能及專業訓練，努力建構最優質的訓練服務平台為國家培育財政專業人才。

12. 【打造北部最大畢業盛會 北中南 11 所大專院校接力開展】相較一般藝文展館動輒數萬元的場地租借費，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免費提供 4 處藝文場館舉辦 106 年度「青春分號；不句號。」畢業季聯展，吸引 11 校、18 個設計相關科系、370 名學生，接力展出 20 檔、逾千件作品，開展至 6 月 29 日止，希望讓新北市民一起分享這些新銳藝術家豐沛的藝術創作能量。

13. 【臺北商大百周年校慶「百棗園」揭牌 與桃園市中壢獅子會授證 50 周年同慶】本校「百棗園」舉行揭牌典禮，這是由本校與桃園市中壢獅子會主辦的大型慶典，主要慶祝本校欣逢百周年校慶，與桃園市中壢獅子會授證 50 週年，兩大盛事聯合同慶。

14. 【「產業實務專班」育才有成 為學生鋪好每一哩路】現今人才培育為與職涯接軌，希望幫學生從求學、升學到就業鋪好每一哩路，本校與高職端、企業端聯手溯源培育，全方位的創新產學策略聯盟育才有成，例如與中壢高商合作的「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就傳來捷報，第一屆參與專班的學生，今年度已有 10 位考取國家級記帳士，25% 合格率遠高於全國平均錄取率 15.63%，表現十分亮眼！

15. 【臺北商業大學創客工坊 讓學生都能成為「創客」】全國最大規模「創客工坊」於本校桃園校區開幕，這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最完整的工具機創客工坊，共有近百台微型工具機進駐，並有實作活動讓來賓現場體驗；希望透過「動手做」培養學生發現問題及解決的能力，讓每個學生都能成為「創客」。

16. 【張善政北商大演講：「資通訊應用創意，是改造所有行業的關鍵！」】前行政院長、同時也是本校榮譽講座教授的張善政，以「網路時代新思維」為題發表演講。現任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的張善政認為由於資通訊產業的影響急速擴張，物流與零售業、媒體、廣告等行業莫不受到衝擊，再加上人手一

機行動化工具推波助瀾以及大數據、物聯網的新應用出現，因此直言，資通訊應用創意未來將是改造所有行業的關鍵。

17. 【漢堡臉譜獲麥當勞年度設計冠軍】2017 麥當勞年度設計大賞優勝出爐，總冠軍由本校四技商設一甲的盧俞蓁同學以作品「速食職人」拿下，她以麥當勞最基本的招牌「漢堡、薯條、蛋捲冰淇淋」餐點，設計成麥當勞服務人員的頭像輪廓，用來表達麥當勞這個企業的整體精神，創意設計獲得評審一致肯定獲得冠軍。

18. 【畢業 40 載校友念師恩 捐贈百萬獎學金】本校一群畢業 40 幾年的校友，3 月 29 日一起回到培育他們成長的母校，聯手捐贈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 100 萬元給學校，期望透過獎學金的挹注，能為有需要的學弟妹在求學過程中，安心就學。

19. 【臺北商大百年校慶 插角玩藝受邀舉辦聯展】本校為迎接年底的百周年校慶，籌劃包括藝文活動、校史出版、研討會、論壇及慶祝活動等盛典，全校各單位皆熱烈用心投入。率先開鑼起跑是通識中心舉辦的「插角玩藝」藝術展，請來國內知名藝術家陳昆乾(方舟)、林煥彰、黃世團、陳秀娟、楊翠華(北翠)共同舉辦聯展，並贈送「百年樹人」墨寶匾額給北商大，祝賀百周年校慶。

20. 企管科鄭皓文同學榮獲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男子銳劍個人組第一名。

21. 應外系古沛仿等 10 位同學榮獲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決賽一般女生組團體賽第一名。

22. 企管系楊復淳同學及國貿科呂姿瑩同學榮獲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決賽一般女生組桌球雙打賽第三名。

23. 應外系學生參加第九屆大專院校全國外語盃羽球賽共獲得團體組冠軍、個人組三項冠軍。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發中心與校內各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構想書撰寫事宜，並已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計畫籌備討論會議，請各單位依照構想書大綱分工撰寫負責內容、績效指標、具體作法、訂定關鍵指標及預計執行成果等，構想書預計今年 7 月前完成，以利後續完成計畫統籌等作業。

2.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亦擬定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凡多益成績 880 分以上或持有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能力分級 C1 級以上之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即可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經核准後，須以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興趣選修科目補足學分數。

3. 因應本校僑外生之需求，每學期增設兩班僑外生國文專班，分為基礎(不會說中文或完全看不懂中文字)和初級(會聽會說，但程度如初學者)，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4. 10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商業服務」學分學程班，以培育符合商業服務新時代所需的關鍵人才。目前電子商務平台 imaker.ntub.edu.tw 正熱烈募集商品中。

5. 本校「北商智慧校園 APP-美食篇」已開始與「阜杭豆漿」與「皇族泰式料理」合作，待 APP 的 android 版與 iOS 版上架 APP store 完成，即可開始讓本校師生透過 APP 點選美食，「阜杭豆漿」每日提供取餐時間為早上 8 點與中午 12 點，「皇族泰式料理」為中午 12 點。

6. 105 學年度新增將 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功能整合於 Blackboard 平台，歡迎老師們能多加使用。目前累計已有 53 門數位課程申請通過，共計有 328 門課程已於平台上進行課程互動或放置教材，並持續每學期辦理教育訓練實作，協助教師、學生及教學助理熟悉系統操作，教發中心並定期辦理數位課程申請、優良數位課程獎勵、以及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等，以推廣數位教材平台。

7. 本校改大後第一次評鑑委員意見初稿業於 4 月 14 日函送到校，並有通識教育中心、商務系、企管系、應外系及資研所等 5 個受評單位依據「評鑑報告申復辦法」提出申復。台評會將依據學校所提申復事項與理由再行查證與評估後，將評鑑報告轉陳教育部，預計於今年 6 月下旬核定並公布評鑑結果。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單位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皆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但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另須於今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8. 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大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

(1) 續辦校務評鑑：教育部維持辦理校務評鑑，但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將納入「系所確保教學品質之機制」等相關評鑑項目或內涵，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教育部已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在「資訊揭露」之基礎下，規劃未來各校系所確保教學品質揭露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含主動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定期於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揭露。

(2) 停辦系所科評鑑：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含追蹤評鑑、再評鑑及專案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學校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色發展、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之權益(學歷採認)、招收外籍生等問題後，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

校得自費洽請各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如：自行委請台評會辦理系所評鑑）、學校自評後再由教育部委託評鑑機構認定結果（如：自行通過AACSB認證再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等二種。

【國際校園】

105 學年度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有 179 人，包括僑生 137 人、大陸學生 32 人、外國學生 10 人（包括：越南、外蒙古、泰國、馬拉威、俄羅斯）。105 學年度本校共有 40 位外籍交換生（來自荷蘭、法國、德國、奧地利、墨西哥、中國）。105 學年度北商大赴海外與大陸地區共有 42 位交換學生（包括：中國、日本、韓國、越南、法國、德國、荷蘭、美國、澳洲等 9 國共計 19 所姐妹學校）。

國際處目前已完成 106 學年度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有 95 人提出申請，較上年度申請人數大幅成長了 79%。預定 10 月舉辦交換學生經驗分享。

1. 簽訂合作協議：

- (1) 3 月 17 日 與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 (2) 4 月 7 日 與河內國家大學所屬外語大學簽訂 MoU
- (3) 5 月 17 日 與泰國湄洲大學簽訂 MoU
- (4) 目前與吉林財經大學確定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 (5) 正與加拿大 Brock 大學、瑞典 Kristianstad 大學洽談簽訂 MoU 及交換協議中

2. 貴賓來訪：

- (1) 3 月 3 日 UC Riversid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海外代表郭錦澄及國際教育部李楊副處長來訪
- (2) 3 月 6 日 加拿大 MacEwan University 代表及加拿大亞伯達省代表來訪
- (3) 3 月 7 日 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代表-Saurabh Vashisht 來訪
- (4) 3 月 16 日 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学國際學院三位老師來訪
- (5) 3 月 21 日 上海嘉定區委常委張勁松一行 9 人來訪
- (6) 3 月 22 日 江西南昌工學院董事長王斌及校長李志祥一行 10 人來訪
- (7) 3 月 24 日 法國里勒天主教大學副國際長 Céline BLONDEAU 來訪
- (8)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 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学國際學院 96 位師生來訪交流
- (9) 4 月 10 日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30 位學生及 3 位老師來訪
- (10) 4 月 14 日 文藻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外賓來訪
- (11) 5 月 3 日 紐西蘭之學資歷認證局以及工商代表處外賓來訪
- (12) 5 月 17 日 泰國湄洲大學副校長 Weerapon Thongma 一行 2 人來訪
- (13) 5 月 24 日 吉林財經大學楊副校長春梅一行 3 人來訪

3. 學生交流：

- (1)3月7日加拿大麥迪森海特學院-留學講座
- (2)3月24日辦理法國里勒天主教大學留學講座
- (3)4月1日至4月8日 北商大選送 11 名學生赴北外參加北京之春活動
- (4)4月4日至4月6日 日本姊妹校千葉商科大學國際學院 96 位師生來訪交流
- (5)4月10日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30 位學生及 3 位老師來訪
- (6)4月25日交換生講座-赴法國交換行前之準備
- (7)4月26日交換生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介紹(日本千葉商科大學、中國蘇州大學)-台北場
- (8)4月27日交換生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介紹(日本千葉商科大學、中國重慶大學)-桃園場
- (9)5月17日外籍交換生文化分享-德國
- (10)6月16日預計舉辦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 (11)7月3日至7月14日預計舉辦外國學生夏令營活動
- (12)7月16日至7月30日預計北商大選送 3 名學生赴日本參加 CUC Summer Program
- (13)7月30日至8月11日 預計北商大選送 2 名學生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參加 2017 BBS Summer School
- (14)9月15日 預計舉辦外籍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4. 其他國際交流：

- (1)3月20日至3月23日國際處參加 2017 APAIE 亞太教育者年會
- (2)4月財經學院與財稅系共同舉辦「稅捐協定反避稅新制與稅務師制度」國際座談會，邀請荷蘭馬斯垂克大學 Hans van den Hurk 教授、日本東京稅理士會理事組織部高畠久之、東京稅理士會理事調查研究部根里泰夫等進行專題演講與座談
- (3)張肇明教授至曼谷參加「CNSCE2017」國際研討會
- (4)鄒慶士教授至蘇州西交立物浦大學參加「大數據與數據挖掘案例分析及實踐培訓課程」

【增加就業競爭力】

1. 本學期於目前已辦理數場職涯就業講座，共計 803 人次參加；企業說明會共計 501 人參加。
2. 本學期已舉辦雄獅旅遊集團、群益金鼎證券、捷安特、信源企業及 DHL 等數場企業說明會，並在桃園校區舉辦紡織產業人才培訓說明會，提供桃園校區就業或實習機會。
3. 本年度已建置「北商就業輔導 e 化平台」，結合企業徵才、實習管理、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校務研究分析、就輔相關活動公告管理等功能，期望帶給本校學生更 e 化的就業輔導資源，本平台預計 106 學年度起上線使用。

【產學聯盟】

1. 106 年 4 月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簽訂策略聯盟。
2. 106 年 5 月拜訪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洽談產學合作事宜並簽訂策略聯盟。
3. 106 年 6 月與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
4. 106 年 4 月-6 月間與臺北市中正區歐伊寇斯樂齡學習中心辦理「APP 手機應用課程」。
5. 106 年 4 月與台科大區產中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B2B 跨境電商產學交流論壇」。
6. 106 年 4 月、6 月辦理產學教師工作坊及「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經驗觀摩研習會。
7.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可至業界進行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教師共計 12 位。
8. 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包括：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
9. 商管菁英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 8 所高職學校建立商管菁英策略聯盟。
10.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目前共計 16 家廠商進駐。其中 7 間在台北校區，其餘在桃園校區。收費原則：台北校區每坪每月收取空間維護費 1200 元，每月加計 1000 元管理費。桃園校區則每坪每月收取 400 元空間維護費，加計每月 1000 元管理費。

序號	進駐廠商名	所在校區	培育室
1	山雲	台北	承曦樓 C208
2	中華圖象字	台北	承曦樓 C206
3	彩圓	台北	承曦樓 C205
4	錄興	台北	商智中心
5	龍點	台北	中正館 H104

6	衡定資訊	台北	承曦樓 C204
7	布魯國際	台北	承曦樓 C203-2
8	卓肯	桃園	弘毅樓 A713
9	丞凱	桃園	弘毅樓 A718
10	東鎔	桃園	弘毅樓 A714
11	水月	桃園	弘毅樓 A745
12	創新未來	桃園	弘毅樓 A737
13	樂園創藝	桃園	弘毅樓 A745(共用)
14	一心鋼琴	桃園	弘毅樓
15	月桂全球	桃園	弘毅樓 A732
16	比歐力工作室	桃園	弘毅樓 A738

【校園要事】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 月 10 日辦理，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本校百周年校慶預計於 12 月 16 日辦理，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

尤利春校友 3 月捐贈 100 萬元，配合校務需求由學校統籌彈性管理運用。

高希均校友 5 月贈送百萬書籍給本校應屆畢業生。

擬於桃園校區圖資行政大樓入口左側牆面設置捐款人芳名牆，以電視牆方式進行螢幕刊登。

線上捐款系統建置完成，將線上捐款 QRcode 推廣至各校友會，並設置捐款連結在學校首頁及百週年校慶網頁。

預計 7 月初出版學校專書「大學可以做什麼」，介紹產學合作實例、為社會大眾規劃的各項課程，及學校教師為企業界提供的顧問輔導等主題出版專書。

為期許凝聚各行政、學術單位向心力，本年度主管共識營預計 9 月 7-8 日辦理。

本校與何嘉仁文教機構簽訂托育服務合約書，提供員工托育優惠案。

3 月與建商達永建設公司針對床位數、管理模式及收費模式等議題研議，4 月召開學生宿舍說明會，除說明目前本校學生宿舍尋訪進度，並邀請建設公司介紹圓通禪寺學生宿舍，使學生瞭解本校學生宿舍規劃，期許提供校外賃居學生優質且安全的居住環境。

【感謝及感言】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和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最近 AlphaGo 圍棋軟體打敗世界各國高手，人工智慧、物聯網、金融科技、大數據等資通訊科技正席捲全世界，數位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大學的教學與研究也要把握數位科

技迅速發展帶來的龐大機會，為同學的學習注入新動力與新能量，為年輕人開拓新的出路，共勉之。謝謝大家。

附件 1

百周年校慶 6-12 月份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項目	負責單位
6 月	5 日-16 日 文學季成果特展	通識中心
	9 日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論壇	財金學院
	30 日 百周年紀念商品上市	總務處
7 月	中旬 北商百年專書	台北校友會
	月底 校慶吉祥物人偶製作	學務處
8 月	12 日 北商畢業 20 30 40 周年回娘家	秘書室校友組
9 月	14 日 東南亞企業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	研發處
	30 日 敬師節園遊會	台北校友會
	月底 發行百周年校慶紀念郵票	秘書室校友組
10 月	31 日 出版 100 周年校慶特刊-北商精彩	教務處
	31 日 出版百年校史風華錄	圖書館暨校史館
	31 日 出版百周年商大登峰造極訪談回憶錄	圖書館暨校史館
11 月	3 日 北商大論壇	財經學院
	13 日 百年北商歌唱、歌曲創作比賽	學務處
	21 日 人文藝術畫展	通識中心
	22 日 數位典藏展示計畫發表會	圖書館暨校史館
	22 日 校史館環境設備更新發表會	圖書館暨校史館
	27 日 校慶啦啦隊比賽	學務處
	29 日 北商文物捐贈特展	圖書館暨校史館
	30 日 出版百年校慶品格特輯	學務處
12 月	2 日 校友回娘家:百位會計師、百位金融家	財經學院
	3 日 北商百年-新萬人路跑	體育室
	7 日 百年校慶暨聖誕公益點燈	學務處
	8 日 2017 創新設計經營國際學術研討會	創新學院
	9 日 校友回娘家:百位稅務官、百位創業家經理人 肝炎檢查活動	財經學院 校友總會
	13 日 台灣商業發展趨勢論壇 百年校慶研討會(含發表會) 花藝展開幕茶會(12-19 日)	教務處 圖書館暨校史館 學務處
	14 日 百年校慶演唱會	學務處
	15 日 大學校長暨北商榮譽講座高峰論壇	教務處
	16 日 校慶典禮-台北校區 百周年紀念碑揭牌儀式 熱氣球活動 體育競賽活動 校慶園遊會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校慶啦啦隊舞決賽 百年北商歌唱、歌曲創作比賽 漸凍人「溝通板體驗」公益活動 校慶社團聯展 百年校慶電影節 校友回娘家:百位班對夫妻	財經學院
17日	校慶典禮-桃園校區	學務處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含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審議。

決 議:

(一)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注意，各法規內文若提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皆請修正為甲(A)等以上。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資系林主任所提:「學則中第十七條提及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超過部分需經核定。但超修學分部分是否收費?」有關超修學分是否收費乙案，請教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回覆)學則部份，教育部已核備在案並已公告實施。有關超修學分是否收費，為避免學生資源浪費，大學部修習學分超過 25

學分，修習輔系學分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分超過 31 學分，要超收學分費，以上將在相關會議提案規範。

(二)(學務處回覆)有關操行成績部份，會將各單位法規採統包方式提行政會議及學務會議修正。

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4 月 25 日函覆同意備查。

七、李昀城委員提(學生代表):若已發放宿舍問卷調查學生意見，校方是否舉行公聽會，以提高學生公共參與?【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研議辦理公聽會。學生若提出意見可反映給建商衡酌，若能改就改。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4 月 5 日已召開宿舍說明會，已公布宿舍尋找歷程，已說明圓通寺宿舍格局租金及設施，當天說明會過程也同時上網，讓同學做實況查詢。

八、邱鈞評委員提(學生代表):

(一)今日提案和學生操行有關，前也討論宿舍，這些都和學生密切相關，也有學生拿到問卷才知宿舍改地點等，以上訊息是否以更貼近學生的方式傳達給學生知悉?

(二)桃園校區福利社從今年 1 月 15 日合約約滿，現已招標三次皆無廠商願意投標，學校是否可將標準降低，曾詢問過校方，校方表示已把租金減免到不需租金就可進駐，若招不到廠商是否可用專簽辦理擺放自動販賣機即可，目前招標規定每天都要有人值班，不能僅放販賣機或無人商店方式?【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

(一)請學務處研議如何多加宣傳相關訊息以及如何發布這些訊息。

(二)假如無廠商願意進入，就讓自動販賣機廠商來擺設。

執行情形:

(一)(學務處回覆)有關宣傳方面，已結合系上、學生會、學生宿舍服務組同仁，多加宣導。

(二)(總務處回覆)有關桃園校區福利社委外經營，租金調降每月 3500 元，水電費減 2000 元，寒暑假免收租金。已上網公告，預計 6 月開標，若仍流標將採逕予出租或以自動販賣機進行。

九、吳家慶委員提(學生代表):近日學務處發放宿舍調查，多數學生較有意見的是交通問題，是否請學務處在公聽會上加以說明。【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說明。該建案交通臨近南勢角捷運站，學務處好幾年前就積極尋找宿舍，現好不容易有此機會，待此蓋好後是個全新的建築，應是很不錯。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同前兩案說明。

十、秘書室提：校方善意並積極處理同學住宿問題，同學的心聲是希望有個好宿舍，學務處真的很努力積極，我也有參與每次討論，但顯然同學心聲好像尚未被充分了解，建議學務處應把你們的辛苦及努力充分揭露，並充分溝通讓同學知悉，今日開完會、做完紀錄後，不見得會傳達給所有關心的學生，也不只是公聽會問題，建議學務處應把你們努力寫成詳細文字，讓同學知悉並互動參與，現是資訊發達社會，可仍有資訊不對稱情形，請學務處再做一些積極的溝通。【臨時動議案】

校長指示：或請學務處架設相關網站，並放上資訊，同學也可直接提出建議。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覆)已放上網路及 FB，提供學生查詢。

*邱鈞評委員補充：桃園校區教務處有製作 LINE@的帳號，有關教務資訊透過此帳號，由班代轉傳給班上同學群組，這樣的做法很接近學生的生活方式，也讓政令快速傳至同學，消息傳得很快，此可讓其他單位借鏡及參考。

校長指示：請全校各一級單位參考，盡量建立類似的群組，讓全校師生知道學校發生且正進行的事情。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一) 感謝上學期全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有 4 個單位為新設單位，按教育部規定不必評鑑，僅訪視，桃園 3 新系及財稅系碩士班，共 4 個訪視成績。還請 4 單位持續觀察，仍要趕快申請接受評鑑，若無評鑑成績，未來會喪失很多權益，如：申請僑外專班或海青班等特殊計劃，要有評鑑成績通過。因本校是自我評鑑的單位，後續每年都有行政程序麻煩各系所繳交文件配合學校辦理自評，認可使用 3-4 年，3-4 年後仍要再啟動獲另一認可通過。本次評鑑優點很多，也有建議事項，這些建議事項會落實下次評鑑時改進的重要依據，暑假後會將評鑑報告分工及做追蹤，會有機制隨時檢討缺點及改善情況，為 4 年後評鑑做好準備。

(二) 有關 107 學年度調整所系科核定情況，一是創新經營學院成立創

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獲教育部同意，預計招收 9 名，在總量總額內進行調整，教育部不另核給招生名額，生員擬於創新經營學院三系留用。二是國際商務系二技進修學制停招申請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核定通過，過去會議同意 30 名名額以 2 比比例挪用至該系四技進修學制。三是數媒系四技進修學制通過案，106 年 6 月 5 日核定通過，預計招生名額 33 名，依總量管制規定調整，也是上次會議時，用台北夜間部名額換，故其日間部名額調到臺北日間部，相關系所包括：會資系、國商系、財金系進修學制名額留用至數媒系，數媒系日間學制名額挪用至會資系、國商系、財金系日間學制。

校長指示：創新經營學院此次因成立不到 3 年，故用訪視方式，但未來若要申請教育部專案，希望最好能有評鑑成績，請教務處和黃院長安排，明年是否申請接受專案評鑑。

二、學務處：

- (一) 6 月 10 日本校今年畢業典禮，本次經畢聯會的調查，學生意願大多採室內舉辦，故這次回到活動中心舉辦，但因牽涉承載量安全性問題，分上午場及下午場，早上場時間是 9 點至 11 點半，下午場是 1 點半開始。畢業典禮完後，有些放氣球及砸水球等一系列活動。
- (二) 宿舍方面，南勢角案已確案後，又聯繫洽談龍山寺案。另有關某郵局也重新希望洽談合作，但該案換算後學生住宿費用仍太高，故本處將先從龍山寺案接洽，此是宿舍目前最新進展，以上尚未成案，先將資訊和各委員報告。

校長指示：宿舍若在龍山寺附近，離本校僅幾站捷運，希望可談成。

三、研發處：本處在學校後門開設智慧實驗商店，希望繼續招收全校跨領域的學生到商店學習及服務，主要目的是把桃園校區師生創作能量，在台北展示，同時透過商業販售模式，讓師生可收回材料費用，同時在台北就近蒐集消費者資訊。自上月試營運，現逐漸上軌道，也有銷售量，很感謝全校支持，校園師生若有買禮物需求或訂餐飲需求，都可透過實驗商店，此商店累積兩成盈餘用來輔助校園弱勢學生，它是用校長名義申請一個虛擬社會企業，也希望全校師生支持。

校長指示：全校所有老師或同學若設計東西想賣，都可在研發處網站呈現。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張瑞雄校長續任案行使同意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教育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另同要點第6點規定，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2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教育部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二)復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通過續任程序者，得續任1次。校長之續任，應於任期屆滿10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及接受教育部評鑑，本校收到教育部之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召開校務會議，經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1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成效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前項校務會議召開時，校長應行迴避。
- (三)基上，茲以本校張瑞雄校長任期將於107年4月15日屆滿，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15200號函徵詢張校長續任意願，張校長嗣於106年3月8日以北商大人事字第1060560167號函表達參加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之意願，併函報送本校校務說明書。案經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50226號函示，張校長參加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業經該部完成續任評鑑及評鑑報告書，囑請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後，填報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爰據以提報本次會議，就本校張瑞雄校長續任案，行使同意權。

辦法：擬完成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程序後，依規定填報本校「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送教育部辦理。

決議：

- (一)校務會議委員代表69位，本案出席委員代表58位(校長已依規定迴避)，領票數共計57票，其中同意本校張瑞雄校長續任票共計47票，不同意8票，廢票2張，本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

意。

(二)本會同意張校長瑞雄續任本校校長，並請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案程序之紀錄

- 一、校長校務簡報、校長離席:由本校張校長瑞雄進行校務簡報(內容略)，簡報完畢後，校長離開會場。
- 二、推選主席:本校校長續任案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主席之推選，經校務會議代表提名互推劉委員瀚宇為主席候選人，經現場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
- 三、主席報告:現進行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案，首先先確認本案議程。
- 四、議程確認:請大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經現場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本次會議表列議程之各項程序。
- 五、推選唱票人、監票人、計票人:經現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自願擔任並獲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本次選舉開票之臺北校區唱票人為吳委員忠熹、監票人為李委員昀城、計票人為林委員盈鈞。桃園校區唱票人為陳委員恩航、監票人為黃委員國珍、計票人為陳委員金足。
- 六、選務工作報告:(人事室華主任英俐說明)
 1. 今日投票地點:臺北校區投票地點為本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投票地點為弘毅樓1樓A118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兩地同步進行。
 2. 本次會議同意權的行使以票選方式進行，請各校務會議委員於領票處簽名領票後，續於圈票處使用專用圈選器進行圈選，再將選票投入票箱。開票時，兩地投票時間同時截止。
 3. 請唱票委員、監票委員及計票委員在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前，確認空白選票共計69張(臺北校區64張、桃園校區5張)及查驗票箱，再進行領票、投票。

七、領票及投票：

1. 本案為求審慎，發放選票人員將請出席委員再次簽到後，再發給選票。
2. 本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經確認為 58 位（如簽到單，不含校長），領票人數簽到為 57 位（如領票簽到表，因校務會議出席委員 1 人中途離席並未參與領票及投票）。
3. 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依序進行領票、圈票及投票。

八、開票：

1. 本次選舉投票經開票、計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委員宣佈：本校兩校區領票數共計 57 票，其中同意本校張瑞雄校長續任票共計 47 票，不同意 8 票，廢票 2 張。（註：臺北校區領票數共計 53 票，其中同意續任票共計 43 票，不同意 8 票，廢票 2 張。桃園校區領票數共計 4 票，其中同意續任票共計 4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張。）
2. 由主席及監票人彌封本次選舉之文件：已圈選票、空白選票、領票簽名單及計票單等，併報教育部續聘案歸檔備查。

九、公佈開票結果：主席宣佈選舉結果，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兩校區領票人共計 57 人，經投票結果，同意本校張校長瑞雄續任之出席代表共計 47 票，已超過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半數（29 票）；本會同意張校長瑞雄續任本校校長，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次會議全部選舉及投開票作業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十、繼續校務會議（校長發表續任感言：本人感謝大家支持，並請繼續給予鞭策。因本人任期至 4 月，對校務發展較不方便，請人事室於本次報教育部時，將續任任期提早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結束，此可讓下任校長接任自學期初開始，若學期中交接則對校務較不方便。）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57 條，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58754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第 22 條之 1、第 30 條之 1、第 55 條，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刻正循組織規程修法程序，函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合先陳明。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教務處 106 年 3 月 16 日影送相關案件影本辦理。案經提報 106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3 條：本校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系、科、組、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學院等。準此，擬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14 日及 106 年 1 月 16 日審查結果，本校 106 學年度財經學院增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增設「四技進修部」及管理學院增設「學士後國際商展學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增列。
2. 修正第 57 條：依考試院 105 年 1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60113 號函核備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及本校實務運作情形，爰檢討修正刪列「藥師」及「護士」等相關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7254 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茲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全文二十四條條文，案經提報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列章節名稱及相關條次配合變更：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升等要件；第三章升等著作；第四章多元升等類別；第五章升等審查程序；第六章附則。
2.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教師升等途徑之多元類型，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

果，亦得作為教師升等審查依據。

3. 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成績優良意旨，並比照審定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升等教師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4. 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規定，除將現行相關規定移列修正外，明定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亦應符合之著作形式規範；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 5 件；增列免附合著人簽章之事由及程序。
5.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除將現行相關規定移列修正外，明定教師多元升等教師資格途徑(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及學位升等)、審查範圍及基準。
 - (1) 本校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類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原均依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並明定於現行本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中(非以附表方式)。配合本次修正，將審定辦法修(增)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相關審查範圍及基準，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且參照審定辦法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增列為本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 (2) 另為利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順利推動，因應本校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需要，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再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復經提報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6.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刪除著作展延應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由本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
7.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依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教師送審之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各研究(發)成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之例外情形。
8.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檢討本校教師升等三級審查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調整及修正，以明定外審委員推薦及選任機制，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並依審定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初審作業應辦理事項。

9.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新修正之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教師升等外審委員選任作業部分)於本會議通過前過渡期之適用方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本辦法全文之實施日期(溯自 106 年 2 月 1 日)。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多元升等大學有關特殊領域(體育、藝術…等類)之審查標準，以供各單位參考。

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會後電洽秘書室表示需記錄本案會中討論過程：

* 邱宜文委員表示：多元升等對很多老師影響很大，請人事室解釋有關本辦法第 12 條：「第十二條 (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體育成就途徑)…，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以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建立教師於產學應用、教學實務、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等多元職涯發展路徑：…」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其中「以技能為主」，請問國文及英文可不可以，請人事室釋解？

* 人事室表示：若按教育部母法，應是較屬於教學實務，因應用科技類在附件一至四分別規定，附表一技術報告是專利、技術移轉，附表二是教學實務，附表三是藝術，附表四是體育。

* 邱宜文委員表示：人文類也有實務，因教學實務該詞抽象，此法修訂前已有老師在提多元升等，1 小時後我們就要開會，想瞭解有關國文、英文如何？以及技能的定義也很難講。

* 校長表示：據我的瞭解，現在多元升等係研究、教學、產學皆能升等，任何老師皆可就此三方向升等，只要有足夠成果證明符合。並無限定哪類老師只能用哪個方向來升等。

* 邱宜文委員表示：那以技能為主這四個字是否乾脆刪掉？希望今日有肯定答案，因待會就要開會。

* 人事室表示：都是叫技術報告。因問過教育部，得以技術報告，也可叫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得以技術報告，不一定要寫技術報告四個字。

*邱宜文委員表示:只要是技術報告，不限人文領域也是 O k。

*邱宜文委員表示:請問此法案通過後的適用時間。

*人事室表示:其實 2 月 1 日就通過，上次未提，此次合併教學實務成果的附表一起。

*校長表示:本學期就適用。

*邱宜文委員表示:多元升等其實是幫助人才表現的好機會，但也可能變成開捷徑，希望人事室繼續修法能更加嚴謹。因校內只能審形式，有時捉不到標準，如何去看是否 O k。現在這樣解釋還不錯，在法還未完備前就申請升等的老師，若資料不夠嚴謹，並不是他的錯，但希望能繼續嚴謹下去。

*校長表示:這是學校母法，各學術單位可依據學校母法再訂定相關辦法。如:體育室可根據多元升等來訂定若體育老師要利用多元升等，需滿足哪些基本條件。

*邱宜文委員表示:法規我們畢竟不是專業，希望人事室也多幫忙，我們自己只能上網找到一些其他學校的。像人文類技術報告寫很吃力，但如何能展現成果及成就，有些學校寫得蠻詳細，可讓老師去發揮及表達成果。通識中心以前無此種經驗，請大家多給意見。

*校長表示:請人事室蒐集其他多元升等大學有關特殊領域(體育、藝術...等類)之審查標準，以供各單位參考。

提案四、教務處提:本校申請「技專校院107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本校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申請「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分組取消」，說明如下:

1.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原分為財務管理組及財務工程組，取消分組後

之學制為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2.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務工程組報名人數逐年減少，招生名額大多流用至財務管理組，是以，規劃 107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 (三) 案內分組取消申請書(草案)分別提請本學期該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研究發展處提交行政會議討論。如未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經行政會議決定，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提案未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是以，毋須提案專案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逕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校務會議審議。
- (五) 依據教育部第二階段 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取消、改名」申請作業規定，預定於 106 年 6 月報部審定。
- (六)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06.05.18)及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6.05.1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限提報教育部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法源條號。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以後組規若有條號變更，請通知相關單位，若有引用相關規程條文，請配合修正。

丙、臨時動議:

一、通識中心邱宜文委員提:

- (一) 本中心下學期開設僑生專班，本中心支援老師教學，也可協助分級測試的題目，但分級測試的入學測試仍需請行政單位協助，其他學校大多是國際處或語文中心負責，請問本校係由哪單位處理入學分級？
- (二) 深耕計畫係延續北區計畫支援經費辦理事務，或因本中心不屬於

專業科系，雖是一級單位，但容易被遺忘，以前北區計畫開會時也漏列本中心，這次深耕計畫也完全遺忘。各資源好像皆已分配好，本中心爭取第二次開會，跟大家提醒本中心的存在，因分配好後再去開會，會較困難介入。深耕計畫很重要是在通識中心，希望能讓本中心有更多參與。以前辦理很多演講及英文活動，皆依靠北區經費，現依靠深耕計劃經費，這也可減輕本校負擔，請大家注意本中心，本中心是一級單位。

國際處表示：本處人力及編制主要是處理使用英語溝通的交換生，本案牽涉教發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將再討論此問題如何一起來解決。

校長指示：

- (一) 請國際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處理入學分級。
- (二) 深耕計畫尚未送件，也尚未有經費，故並無經費已分配好之情事。鼓勵通識中心提出計劃，目前該會由王副校長主持，深耕計畫在行政會議時屢次提及，簡主任也應知悉本案。

通識中心簡主任回應：之前召開深耕計畫第一次會議，通識中心未被列入，但因本人知悉6月22日將召開第二次會議，故本中心希望後續能被列入，因本中心主要業務經費過往皆來自北區計畫，若北區計畫結束，本中心若要繼續運作，須來自其他外部經費挹注，故盼將通識中心列入，深耕計畫裡很重要的是基礎能力，而本中心主要就是負責全校性的國文及英文或其他方面學科。

圖書館表示：附議剛提案，深耕計畫是否可多開放給一些行政單位，本館圖書資源較不足，不管創新都需資源，本館也希望有此資源並參與此計劃，提供資源幫助老師及同學。

校長指示：

- (三) 除基礎能力外，很重要的是本校通識教育的課程改革，也請通識中心好好思考，現和過往專科時代不同，現大學生對通識要求和以前是完全不同，不能再用以前的方法執行大學的通識教育。
- (四) 下次開會時，請副校長邀集各一級單位主管參加，希望全校動員來撰寫深耕計畫。

二、邱鈞評委員提：百周年校慶辦許多比賽，但各單位都自己辦自己的，有些比賽類型相似，各處室每辦一次比賽就請一次評審，就花一次行政人力，若以後前一年就可排定明年所辦理的比賽，就能整合各單位，因應學校開源節流、節省花費。

圖書館表示：附議同學提案，通識中心曾辦理文學季微電影徵選，後來秘書室公關組也舉辦創校微電影比賽，但並無設定主題，因已辦過微電影比賽，建議是否可找優秀團隊利用暑假拍攝以學校為主題的微電影故事來行銷學校，因文學季各微電影主題大多和學校無特

別關係，此有點可惜。因是百年校慶，希望運用暑假時拍攝且可在YouTube等各方面行銷學校的微電影。

校長指示：

- (一) 請學務處統合比賽或各社團活動時，請稍微注意。
- (二) 請秘書室找文學季微電影前幾名得主，洽談是否可幫學校拍攝宣傳學校的微電影。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